

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31日8：30-10：3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**进出口贸易**业务。同时根据《公司法》规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四条修订内容：

变更前：经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生产新型片式元器件、电子产品、销售自产产品。

变更后：经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生产新型片式元器件、电子产品、销售自产产品，**进出口贸易**。

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1 日